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具体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目前,公司正会同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就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公司积极推进此次重大事项的各种工作。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9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乌兹别克纳沃伊氮肥股份公司（NAVOIYAZOT）签署了乌兹别克PVC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43,98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43号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乌兹别克PVC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的预付款。2016年3月2日,该项目融资落实,乌兹别克PVC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商务合同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0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抓紧时间与潜在交易对象进行洽谈,中介机构正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开展有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电瓷”、股票代码“002606”）自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芳、张淼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日

附:

刘 芳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南通醋酸化工厂二车间、研究所工作,曾任本公司科研中心试验课题组长、副主任、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科研中心研发基地部长。

张 淼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南通醋酸化工厂机修技术员、副主任、主任、书记,动力车间主任、书记,生产部部长,现任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6-02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2日至3月3日期间以其2015年度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A 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董事、总经理尹英遂先生;监事谭芬芳女士;常务副总经理来红刚先生;副总经理范谦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财务总监古美华女士。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购买人以其规定的激励基金额度及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6年3月2日至3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共计70,5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62,186,515股的0.026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A股股份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英遂	董事、总经理	0	2016年3月2日	15,000	17.93	15,000	0.0057
谭芬芳	监事	3,120	2016年3月2日	20,000	17.54	23,120	0.0076
来红刚	常务副总经理	0	2016年3月3日	10,000	18.39	10,000	0.0038
范谦	副总经理	0	2016年3月2日	10,000	17.88	10,000	0.0038
刘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2016年3月2日	7,500	17.46	7,500	0.0029
古美华	财务总监	0	2016年3月2日	7,400	17.40	7,400	0.0031
			2016年3月3日	600	18.35	600	
合计		3,120	/	70,500	/	73,620	0.0281

5、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6、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无为药厂新厂区已通过GMP认证,并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CN20160019

企业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无为县通江大道188号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输液用袋）、冲洗剂（聚丙烯输液瓶）

有效期至:2021年2月2日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1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6年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2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6,290	17,715	7,191	1,9009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为加快推进高端智能制造战略,拟实施“年产1000万只MEMS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盾安环境、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传感”）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盾安传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开发展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专门成立负责专项金融债投资的基金公司。国开发展基金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注册时间: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50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盾安传感,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时间:201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葛亚飞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盾安环境持有盾安传感63%的股权,Microlux Technology, Inc.持有盾安传感37%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盾安传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333.9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345.2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3988.75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72.1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57.78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国家开发基金以5000.00万元人民币对盾安传感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盾安传感“年产1000万只MEMS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资本金,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国家开发基金享有的全部权利。

1.国家开发基金对盾安传感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8年;

2.本次增资的股权比例,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最终以国家开发基金以及盾安传感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

3.盾安传感将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盾安传感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盾安传感最高权力机构。

（三）投资回收

盾安环境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易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3年5月20日	人民币2500万元
2	2024年3月2日	人民币2500万元

（四）投资收益

1.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 于2018年5月20 日一次性收取或在该项目建设期后至该项目投资届满的6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回。

（五）履约保障

为保证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的支付,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物联网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的第三次浪潮,在万物互联的将来,传感器是物联网获取信息的基础和首要环节,产业发展空间较大。根据《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4）》数据,2015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将突破1500亿美元。

近年来,盾安环境积极布局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目前已初步形成传感器、机器人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产业发展平台。盾安传感自2014年成立以来,依托DunAn Sensing, LLC和盾安传感科技（苏州）研究院国内外两大研发中心,积极推进MEMS压力传感器为代表的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盾安传感,有利于加大研发力度,降低项目资金成本,推动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也体现了国开发展基金对盾安环境发展高端智能制造战略的支持。

六、备查文件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16-00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老港区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参与竞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位于老港区的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相关资产将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评估值1,053.50万元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竞拍,公司是否能顺利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配合大连市政府对东港地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大连港集团主要生产业务已陆续转移至大窑湾等核心港区,其下属铁路公司亦将随之完全退出老港区的生产业务,并对铁路线及部分资产进行转让。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65号）,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1,053.50万元。

2、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一直依托大连港集团自有的老港区铁路线,从大连铁路北站（国铁）转运煤炭,是公司来煤的重要转运通道。从企业现有业务需要及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收购该铁路专用线,实现自营自管。

3、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老港区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4、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出具了核准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惠凯

注册资本:40亿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近三年,大连港集团主要业务为港口及物流服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港口增值服务等。2012年,营业收入突破50亿元大关,各项财务指标实现两位数的增幅。2013年,收入和利润指标同比均实现翻番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2.3亿元,利润总额13.2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114亿元,利润总额14.9亿元。

3、大连港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大连港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4.73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25.32亿元。营业收入142.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9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大连港集团位于老港区的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具体包括:铁路站线5条、走行线1条、涵洞5孔、排水沟1条、房产1处以及铁路线的配套设施设备5台（套、座）。

2、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标的资产中一处房产（香站交接楼）906.24 m2,没有取得产权证,其评估价值只包括地上建筑物的建筑,不包括占用的土地价值,同时也未考虑未来办理产权证书所需费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相关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使用状态正常。

5、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12月出具《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65号）,评估结论如下:在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大连港集团位于老港区的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053.5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铁路线	226.57	87.83	1,344.62	907.22
2	房屋建（构）筑物	66.38	36.88	167.38	73.56
3	相关设备	187.48	104.08	145.12	72.72
	合 计	480.43	228.80	1,657.12	1,053.50

本项目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委托评估的铁路线为铁路生产运营的主要资产,根据被评估铁路线的建设标准估算工程量,并按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行业投资利润率以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等估算被评估铁路线的重置成本。相关取值依据来自铁道部等现行法规及规定。

现行价格、费用标准与原始成本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相关的铁路原始建设年代久远,权属转移次数较多,大连港集团接收入账的原始成本相对较低,且后期维修保养的相关费用绝大部分进行了费用化而没有资本化。

5、交易价格的确定。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将以大连港集团相关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以公开竞拍的方式交易,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铁路运输具有运量大、方便快捷,并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以及环保压力等其它运输方式无法比拟的优势。公司所属热电厂来煤倒运长期且完全依赖于该铁路专用线,维持现有的铁路倒运方式最为经济合理。在运营方退出的条件下,如能竞拍收购成功,作为热电联产企业的生命线,通过自营自管,可以实现“保障来煤安全”和“控制倒运成本”的双重目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及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整体运营效率的提高,对运营成本管控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竞拍,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该事项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竞拍及交易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大连港集团转让老港区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关于同意大连港集团转让老港区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3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的其他审议议案,根据该办法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事项发出《委托投票征集函》,向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函》（以下简称“《委托投票征集函》”）。公司股东如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全部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委托投票征集函》,并于规定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日。截止2016年3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需要特别决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3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4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5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6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7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8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议案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深交所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通过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陆。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3月8日15:00 至2016 年3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一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 号	议 题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向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玉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